

证券代码:000790 证券简称:华神科技 公告编号:2022-068

成都华神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Table with 2 columns: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 达标的情况. Includes details about financial performance and stock price targets.

注:上述“营业收入增长率”指标以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指标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综上所述,鉴于《激励计划(修订稿)》规定的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届满,相应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

Table with 5 columns: 姓名, 职务, 获得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已解除限售的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数量(万股). Lists names and share details.

注:1.因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所回购限制性股票未纳入上述统计范围; 2.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

证券代码:002135 证券简称:东南网架 公告编号:2022-084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标杭州钱塘区河庄片区人才专项租赁房项目EPC工程总承包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东南网架建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南建设”)于2022年12月28日收到招标单位杭州钱江智慧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发来的《杭州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通知书》...

一、项目名称:杭州钱塘区河庄片区人才专项租赁房项目EPC工程总承包 二、招标人:杭州钱江智慧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三、中标单位: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东南网架建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浙江省建筑设计研究院组成的联合体

三、截至三年本公司未与交易对手发生类似业务。

4.履约能力分析:杭州钱江智慧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是杭州钱塘新区保障房管理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二)联合体成员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浙江省建筑设计研究院

三、项目中标对公司的影响 1.本项目中标金额为人民币0.181,080.03万元,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18%...

五、风险提示 本公司尚未与该项目业主方正式签订合同,因此合同条款尚存在不确定性。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688178 证券简称:万德斯 公告编号:2022-048

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进展公告

(3)合资公司核心经营管理团队以货币形式认缴注册资本60万元,在合资公司中占10%的股权,具体团队名单由双方另行补充后约定;

(4)在合资公司工商设立后30日内,万德斯应实缴注册资本70万元;金圆股份应实缴注册资本20万元;

(6)核心经营管理团队在取得合资公司批复后,先实施出资比例变更;

(7)万德斯以货币形式认缴注册资本1,600万元,在合资公司中占80%的股权;

(8)万德斯以货币形式认缴注册资本400万元,在合资公司中占20%的股权;

(9)在合资公司工商设立后30日内,万德斯应实缴注册资本1,600万元;金圆股份应实缴注册资本400万元;

(10)根据未来合资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协议双方同意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增资。

除上述内容变更外,《对外投资协议》的其他内容不变。

《对外投资补充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对外投资补充协议》为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的协议,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三、风险提示 1.公司尚未完成盐湖提锂和油气田采出水提锂相关技术实质性应用,尚未形成盐湖提锂和油气田采出水提锂相关业务,公司盐湖提锂和油气田采出水提锂技术应用业务的开展尚存在不确定性;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合资公司尚未设立。合资公司的设立及未来经营管理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政策变化、市场竞争等不确定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经营风险、管理风险等,可能存在实际运营不达预期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29日 董事会 董事长

证券代码:688739 证券简称:成大生物 公告编号:2022-042

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自愿披露关于b型流感嗜血杆菌(Hib)结合疫苗进入III期临床试验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自主研发的b型流感嗜血杆菌(Hib)结合疫苗(以下简称“本疫苗”),已完成临床前动物实验工作,正式进入III期临床试验。

一、临床试验的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b型流感嗜血杆菌(Hib)结合疫苗 主要研发机构:二期临床试验 注册证文号:CX211001116

三、员工激励计划终止及对已发生的业绩影响年进行执行结果分析 考虑到九洲旭际大股东已变更,后续九洲旭际不再纳入九九九科技合并报表范围,九九九科技主营业务构成发生重大变化,在不考虑其他因素的前提下,九九九科技资产规模呈收缩且水平相对主营业务收缩幅度较大...

二、本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本次解除限售事项经独立财务顾问核查,符合解除限售条件,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三、备查文件 1.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办公室下发的《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问答》 2.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办公室下发的《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问答》 3.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办公室下发的《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问答》

特此公告。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29日 董事会 董事长

证券代码:688208 股票简称:道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2-103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如下:

一、变更公司注册资本 公司于2022年11月21日完成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归属项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项的股份登记手续。公司总股本由450,946.62股增加至451,889.67股,注册资本相应由450,946.62元增加至451,889.67元,现对公司章程如下修改:

特此公告。 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29日 董事会 董事长

证券代码:603776 证券简称:永安行 公告编号:2022-064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9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并经2022年11月18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完成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的换届工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永安行全资子公司永安行(北京)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安供应链”)于2022年12月22日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并授权永安供应链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29日 董事会 董事长

特别提示: 1.本次可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00名,均满足100%解除限售条件,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89.46万股,约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50.43%。

成都华神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20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等议案。

(一)2022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二)2021年11月18日,公司召开第十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十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于2021年11月18日为首次授予对象,向符合条件的141名激励对象授予1,156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2022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十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

(四)2022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十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

(五)2022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六)2022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如上述所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届满,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之日起满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禁;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之日起满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日为2021年12月31日,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限售期于2022年12月30日届满。

(二)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说明 解除限售期限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一、交易协议情况 1.交易对方: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延安必康”) 2.交易标的:延安必康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盟药业”)100%股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在公司董监高任期届满内,无需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其他担保情况 1.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延安必康”)与北盟药业(以下简称“北盟药业”)共同签署了《关于收购延安必康制药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框架协议》

2.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延安必康”)与北盟药业(以下简称“北盟药业”)共同签署了《关于收购延安必康制药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框架协议》

三、其他担保情况 1.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延安必康”)与北盟药业(以下简称“北盟药业”)共同签署了《关于收购延安必康制药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框架协议》

2.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延安必康”)与北盟药业(以下简称“北盟药业”)共同签署了《关于收购延安必康制药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框架协议》

三、其他担保情况 1.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延安必康”)与北盟药业(以下简称“北盟药业”)共同签署了《关于收购延安必康制药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框架协议》

延安必康制药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29日 董事会 董事长

九九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或“九九九科技”)于2022年12月12日决定将持有的九州旭际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州旭际”)100%股权转让给南京九九九高科技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九九科技”)。

一、原员工激励计划方案 公司于2021年11月召开第五届中国员工持股计划暨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关联交易议案》,独立董事对董事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员工激励计划终止 公司于2022年12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修订员工激励计划涉及关联交易议案》,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员工激励计划终止及对本次业绩影响年进行执行结果分析 考虑到九洲旭际大股东已变更,后续九洲旭际不再纳入九九九科技合并报表范围,九九九科技主营业务构成发生重大变化,在不考虑其他因素的前提下,九九九科技资产规模呈收缩且水平相对主营业务收缩幅度较大...

四、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激励计划的终止,是经过充分协商的结果,符合九九九科技及公司实际情况。本次激励计划终止不会促进公司管理层与员工协同合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办公室下发的《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问答》 2.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办公室下发的《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问答》 3.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办公室下发的《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问答》

特此公告。 延安必康制药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29日 董事会 董事长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延期回复关注函的基本情况 延安必康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19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发出的《关于对延安必康制药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回复于2022年12月24日(以下简称“回复”)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并于2022年12月24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管理二部的回复意见,要求公司在收到回复后5个工作日内,再次就回复中涉及的问题予以说明。

二、延期回复关注函的基本情况 延安必康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19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发出的《关于对延安必康制药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回复于2022年12月24日(以下简称“回复”)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并于2022年12月24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管理二部的回复意见,要求公司在收到回复后5个工作日内,再次就回复中涉及的问题予以说明。

三、延期回复关注函的基本情况 延安必康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19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发出的《关于对延安必康制药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回复于2022年12月24日(以下简称“回复”)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并于2022年12月24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管理二部的回复意见,要求公司在收到回复后5个工作日内,再次就回复中涉及的问题予以说明。

四、延期回复关注函的基本情况 延安必康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19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发出的《关于对延安必康制药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回复于2022年12月24日(以下简称“回复”)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并于2022年12月24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管理二部的回复意见,要求公司在收到回复后5个工作日内,再次就回复中涉及的问题予以说明。

五、延期回复关注函的基本情况 延安必康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19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发出的《关于对延安必康制药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回复于2022年12月24日(以下简称“回复”)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并于2022年12月24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管理二部的回复意见,要求公司在收到回复后5个工作日内,再次就回复中涉及的问题予以说明。

六、延期回复关注函的基本情况 延安必康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19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发出的《关于对延安必康制药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回复于2022年12月24日(以下简称“回复”)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并于2022年12月24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管理二部的回复意见,要求公司在收到回复后5个工作日内,再次就回复中涉及的问题予以说明。

七、延期回复关注函的基本情况 延安必康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19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发出的《关于对延安必康制药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回复于2022年12月24日(以下简称“回复”)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并于2022年12月24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管理二部的回复意见,要求公司在收到回复后5个工作日内,再次就回复中涉及的问题予以说明。

特此公告。 延安必康制药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29日 董事会 董事长